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志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7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志豪於民國111年12月18日13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自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之路邊起駛，欲由南往北方向斜向駛入新興路外側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進入車道，適歐雅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○蓁（00年0月生，姓名詳卷），同向直行駛至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歐雅萍、陳○蓁人車倒地，歐雅萍右小指近端指骨骨折合併伸指肌腱斷裂、右膝右小腿挫傷擦傷等傷害，陳○蓁受有右側肢體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李志豪涉有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上開過失傷害犯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8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廖宜君